

HT-202501238

西安市长安区居安路（樱花一路—雁长界）
土地报批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居安路（樱花一路—雁长界）土地报批技术服务，该项目东至长安区文化体育公园，南至樱花一路，西至岔道口村集体土地，北至樱花二路。现需协同资源规划部门，加快组卷报批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就土地报批事项委托乙方，乙方将具体工作按环节划分，立即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推进工作进度，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关手续的办理。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居安路（樱花一路—雁长界）土地报批技术服务

二、工作内容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106号）文件的规定，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用地，符合土地征收规定的，按城市分批次用地组件申报。

（一）基础资料的整理与补正

1.居安路征前材料整理，包括土地征收预告及张贴照片、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拟征收土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汇总表、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证明、专家意见表、签到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张贴照片、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

需听证回执书及相关签字权利人身份信息、征收土地补偿登记表、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确认说明、征收土地补偿协议等材料的分类、整理、扫描；

2.居安路未批先建违法材料收集整理，包括审批表、处罚决定书、罚没款缴纳票据、责任追究文书及结案呈批表等相关材料；

3.居安路报批图件整理收集，相关部门回函整理收集；

4.按照资规局补正要求，完成项目补正材料收集、协调签章、递送等工作；

5.完成四套纸质卷宗整理。

（二）区级组卷材料的对接与上报

区级组卷材料的整理、分类、扫描，并在市局图文一体化办公系统中填报“报批组卷”内容，取得建设用地报批（城市批次）项目组卷检查报告，组卷上报市局审查。

（三）市级审查意见的跟进与补正

与市局管制处经办人沟通，根据管制处初审情况修改补正相关材料，通过管制处审核后发相关处室会签；及时跟进各处室会签情况，根据会签情况完成相关材料的补证；完成会签后配合市局上市局局长办公会并报市政府，同时报送市级纸质卷宗。

（四）省级审核意见的跟进补正、整理备案及后续相关工作

用地申报材料及电子材料同时递送至省厅，通过管制处审核后发相关处室会签；跟进各处室会签情况，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根据各处室补证意见完成各补正材料的编制，完成省厅会签。根据省厅管制处



要求整理最终纸卷，完成备案，取得省政府征转批复后。

三、工作安排

按照土地征收（批次类）组卷报批工作流程，确定乙方实际工作安排如下：

- 1、参考拟报批土地现状及规划，征询省厅、市局、分局、城改中心及用地单位意见，确定批次划分；
- 2、配合分局及甲方拟定工作计划；
- 3、完成拟征收土地涉及村组的现状调查工作；
- 4、配合分局发布公示材料并按要求留存影像资料；
- 5、完成拟征收土地涉及村组的补偿数据整理工作；
- 6、编制权属证明、地上附着物确认证明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协助村组、街办完成相关材料盖章；
- 7、配合甲方协助村组完成听证工作并收集相关材料；
- 8、根据甲方提供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制作建设用地报批申请材料及相关表格（一表一方案、建设项目意向情况统计表、建设用地审查情况表等）；
- 9、编制区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说明及承诺；
- 10、编制向秦保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等部门去函；
- 11、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图件编绘及航拍图、视频制作；
- 12、配合甲方及分局完成组卷材料审核工作；
- 13、按要求完成内网上报及市局组卷递送；
- 14、配合甲方及分局完成市局各会签处室补正要求；

- 15、市局过会、市政府备案后按省级要求完成电子报盘并递送；
- 16、配合甲方及分局完成省厅会签工作；
- 17、配合甲方及分局取得省级土地征转批复。

四、工作时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至取得省级土地征转批复止。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等收费标准，综合考虑实际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经双方友好协商，西安市长安区居安路（樱花一路—雁长界）土地报批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340,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含6%税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保持不变。

注：上述费用已包含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服务，均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付款条件说明：完成组卷资料上报市局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付款条件说明：取得省级土地征转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当期费用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当日内未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发票符合要求。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甲、乙双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 1、甲方负责搜集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甲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工作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服务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5、甲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故终止本合同书，应在终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已完成服务事项根据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若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完整且符合工作要求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服务期限，所产生的相关损失应由委托人承担。

（二）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确定时间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合同期满，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改变等

原因，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预付相应费用；如甲方同意双方继续合作，经甲方书面确认，也可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验收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否则，视为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改变等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提交工作成果时，经甲方告知应及时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预付相应费用，甲方不得使用乙方已提交的成果或报告，若使用需正常付费。

3、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编写、保管和移交工作；耕地占补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政府计划指标的协调及社保测算不属于服务内容。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变更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三)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四)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五)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八、争议及解决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有效期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账户名：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开户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